

1998/12.

妇女地位委员会就《北京行动纲要》所指重大关切领域作出的结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同妇女地位委员会就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讨论的四个重大关切领域通过的以下结论:

一、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北京行动纲要》¹ 特别是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四章 D 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 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³

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缔约国在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考虑到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般性建议 19⁴ 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请各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编辑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程度和现象的资料并提出报告,其中说明家庭暴力和有害的传统习俗,指出为消除此种暴力而采取的措施,以便列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之中,并将此种资料列入其他条约机构的报告;

为了加速实现第四章 D 节各项战略目标,兹提议如下:

A. 综合性整体办法

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应采取的行动:

- 制订综合性多学科的协调国家计划、方案和战略,广泛传播,以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规定执行的指标、时间表并以执行机制来提供有效的国内执行程序,应由所有有关方面参与,包括与妇女组织协商;
- 呼吁国际社会谴责并以行动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特别是影响到妇女与儿童的行为;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²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7/38),第一章。

-
- 建立有力和有效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消除贩卖妇女和女童,特别是为了经济和性剥削的目的,包括迫使妇女和女童卖淫;
 - 鼓励传播媒介采取措施不要宣传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
 - 加强同非政府组织和所有有关机构的有效合作,促进以综合性整体办法来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 在公私生活的所有各领域采取有效的终止对妇女的暴力的行动,以便克服妇女由于下列因素而面对的暴力和歧视:种族、语言、族裔、贫穷、文化、宗教、年龄、残疾、社会经济阶级,或由于她们是土著人民、移民—包括移徙女工、流离失所妇女或难民;
 - 确保全球方案之中纳入强奸受害者的综合复健方案。

B. 提供资源以打击对所有妇女的暴力行为

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公营和私营部门应酌情采取的行动:

- 支持各非政府组织进行各项活动来预防、打击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向妇女团体、服务台、危机中心和其他支助服务,包括信贷、医疗、心理和其他咨询服务提供充分资源,协助暴力行为的妇女受害者,并着重于职业技能培训,使她们能够找到维生手段;
- 提供资源来加强法律机构,起诉那些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暴力行为的人,并协助受害者的复健;
- 支持并鼓励合作者建立全国网络,并为妇女和女童的收容和救济支助提供资源,以便向暴力行为的妇女受害者作出安全、注意其需要的综合回应,包括制订旨在使贩卖受害者复原并使她们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
- 考虑增加向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包括人权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行动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
- 制订特别方案,协助残疾妇女和女童认识并汇报暴力行为,包括向她们提供保护及人身安全的支助服务;
- 就有关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及其预防和保护妇女不受暴力之害的事项,鼓励并提供资金培训以下各方面的人员:司法、执法机构、保安、社会和保健服务、学校和移民当局等;
- 在国家预算中拨出充分资源以便用于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C. 就对妇女的特殊形式暴力行为建立联系与合作

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酌情考虑制订双边、分区域和区域协定,以促进和保护移徙工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 拟订双边、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协定和议定书,打击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童活动,并向卖淫和贩卖人口等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 增进国际上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方面的信息交流,建议酌情在国际刑警组织、区域执法机构和国家警察部队内建立数据收集中心;
- 加强执行所有有关的人权文书,以便消除有组织的和其他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童活动,包括为了性剥削和色情目的进行的贩卖;
- 加强各区域委员会的性别问题协调中心,并进一步向性别均衡的发展政策作出贡献,各区域委员会过去已作出重大贡献,它们协助各成员国建立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能力,以便减轻对妇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积极促进妇女的人权。

D. 法律措施

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确保制订一个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综合框架,其中包括足以应付对妇女的多种形式暴力行为的刑事、民事、证据和程序规定;
-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来制订足以应付多种形式的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综合全面的法律框架;
- 必要时使惩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地方立法更加协调;
- 提供适当的基础结构和支助服务来满足那些曾经历暴力行为的妇女和女童的需要,并协助她们完全复原和重新融入社会,例如证人保护方案,对犯罪者的约束命令,危机中心、电话热线、收容所、提供经济支助和生计援助;
- 制订准则以确保警察和检察官在遇到对妇女施加暴力的案件时采取适当的反应;
- 制订并支助提供法律援助的方案,并通过各种适用的方式方法,例如非政府组织协助妇女提出有关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投诉,以鼓励对基于性别的对妇女暴力行为投诉;
- 确保追究有关的执法机构在保护妇女使其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方面的责任;
- 调查并按照国家法律惩处一切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犯罪者,包括公务官员在内;
- 落实各项战略和实际措施,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的第 52/86 号决议附件所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 审查国家立法,以便有效完成法律上禁止强奸和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例如家庭暴力,包括强奸,并确保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免遭暴力的法律得到有效执行;
- 规定为了性剥削目的进行的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童活动为犯罪行为,并惩处所有的罪犯;

-
- 采取步骤使被贩卖的妇女受害人能够向警察投诉,当刑事司法制度要求时能够采用,并确保妇女在这一时期得到适当的社会、医药、财政和法律援助以及保护;
 - 拟订并实施国家立法和政策,禁止那些损害妇女和女童权利的传统或习惯作法,消除使妇女和女童不得充分享有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障碍;
 - 确保妇女工作上的安全,支持一些措施来促进建立一个不发生性骚扰或其他暴力行为的工作环境,并鼓励所有雇主制订那些旨在消除对妇女的骚扰或当骚扰发生时予以有效处理的政策;
 - 鼓励妇女参加执法机构,以实现性别均衡。

E. 研究和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收集

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促进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协调研究,以确保其多学科性,并论及其根源,包括那些促使贩卖妇女和女童使其卖淫和其他形式性剥削的外部因素;
- 鼓励旨在探讨暴力行为的性质、程度和起因的研究,并收集关于其经济或社会代价及其后果的数据和统计,对于所有与打击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有关的法律的影响进行研究;
- 为收集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数据和统计拟订共同的定义和指导方针,并培训有关的行动者,确保有系统并恰当地记录所有对妇女的暴力案件,无论是先向警察还是先向医疗和社会服务部门呈报的案件;
- 主办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社区研究和全国调查,包括收集分类数据,对象为特殊妇女群体,如残疾妇女、移民女工和被贩卖的妇女;
- 支持对解决妇女遭受暴力问题的各项措施和政策所产生影响进行评估,特别对立法、取证和程序法律改革方面的措施,以便指出和交换良好办法和吸取教训,开办干涉和预防方案;
- 促进分享研究成果,包括关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最佳作法的资料;
- 探讨是否可能建立诸如国家报告员的机制,向政府汇报关于对妇女的暴力,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女童的规模、预防和打击事宜。

联合国应采取的行动:

- 考虑以何种方法来分享良好做法和吸取的教训,包括就打击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的良好办法和经验教训建立一个方便取用的数据库。

F. 改变态度

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应采取的行动:

- 设法建立无暴力的社会,执行参与性教育方案,向所有年龄的男女,自儿童开始提供关于人权、解决冲突和两性平等方面的教育;
- 支持学童伙伴调解和解决冲突的方案和教师特殊培训方案,使他们能够鼓励合作和尊重多样性和不同性别;

- 鼓励学校中创新的教育和培训,以加强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认识,促进非暴力的冲突解决办法,对于达成性别平等制订短期、中期和长期战略教育目标;
- 投入资金开展灌输不容忍对妇女观念的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如“绝对不容忍”运动;
- 鼓励传播媒介宣传妇女和男子作为养育子女的充分合作伙伴的积极形象,而不要宣传妇女和女童的消极形象;
- 鼓励传播媒介建立妇女与男子作为防止对妇女暴力方面关键合作行为者的积极形象,制订自愿的国际传播行为守则,积极传播和代表妇女,并报道对妇女的暴力事件;
- 唤醒公众意识,动员公众舆论,以便消除那些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不利她们健康的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或其他有害的传统、文化或习俗;
- 促进负责任地利用新的信息技术,尤其是互联网,包括鼓励采取措施,避免将这类技术用于歧视和对妇女的暴力,以及为了性剥削目的贩卖妇女,包括迫使妇女和女童卖淫;
- 制订鼓励改变对妇女施暴、包括强奸者行为的政策和方案,并监测和评价这类方案的影响和功效;
- 制订法律知识方案,使妇女认识到她们的权利和寻求法律保护的方法;
- 认识到残疾妇女和女童、移民女工以及难民妇女和女童特别容易遭受暴力,鼓励制订支助这类群体的方案;
- 鼓励旨在澄清移民的机会,限制和权利的运动,以使妇女成为明智的决策者,使她们免于遭受贩卖之害;
- 鼓励并支持男子为了补充妇女组织的工作而采取行动,以便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
- 进行研究并制订政策和方案来改革家庭和社会内对妇女暴力的罪犯的态度和行为;
- 积极鼓励、支助和执行旨在增加了解对妇女暴力的措施,进行性别分析能力建设,以及对执法官员、警察、司法、医疗和社会工作者以及教师进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

二、妇女与武装冲突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北京行动纲要》,⁵ 特别是关于妇女与武装冲突的第四章 E 节,

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妇女人权及对妇女和女童暴力行为的结论,为了加速实现第四章 E 节各项战略目标,兹提议如下:

A. 确保司法对性别问题敏感

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确保国家法律制度为武装冲突受害者提供可以利用且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补救手段;
- 确保以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观点来起草和解释对国际法和国家法律,包括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女童;
- 支持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在法院的规约和职能中结合性别观点,使规约能够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解释和适用;
- 以当地语文向公众、包括妇女团体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和传播有关特设战争罪法庭的司法权和提起诉讼程序、人权条约机构以及所有其他有关机制的资料;这些资料应在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广泛积极传播;
- 通过遵守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原则、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家法律,以保护处于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儿童,特别是女童,使其不卷入武装冲突、被征募、遭受强奸和性剥削;
- 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何时候均应在所有有关国际机构,包括国际法委员会、特设战争罪行法庭和人权条约机构中促进性别均衡和性别问题专长;
- 审查并考虑修改现有法律定义和标准,确保顾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关切问题,特别是重申在武装冲突中的强奸、有计划强奸和性奴役行为都是战争罪行;
- 确保在冲突情况下发生性暴力罪行时,所有犯罪者,即使是联合国和国际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也应起诉。

B.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的具体需要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应采取的行动:

- 收集并提供关于在外国占领下的妇女人权受侵犯的资料,并采取步骤以确保这些妇女充分享有人权;
- 考虑到武装冲突对所有妇女健康的影响,并采取措施满足妇女,包括残疾妇女的各种保健需要,以及性侵犯的创伤和权利受侵犯的影响所引起的心理需要;
- 照顾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之中妇女的特殊需要和关切,确保适当培训有关的机构以便顾及难民妇女的特殊需要和关切事项,这些人应得到特殊保护,包括难民营的适当设计和地点以及充分的人员配置;

- 认识到在冲突之后设计重建政策时有妇女充分参与的重要性,并采取步骤改善家庭经济,包括妇女户长和寡妇的社会经济条件;
 - 确保所有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之中妇女和女童的人身安全和保障,其方式特别包括充分提供并增加她们返回原籍国或出身地的权利的机会,使妇女参加负责管理难民营的委员会,确保难民营的设计符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995 年《保护难民妇女准则》;⁶ 在难民营安排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法律、社会和医疗服务,使这些方案的拟定和执行能够充分吸收难民营中的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的才干;
 - 向性暴力的受害难民及其家属提供适当的医疗和心理社会治疗,包括文化上敏感的咨询并确保机密性;
 - 按照国际法采取措施,以期减轻经济制裁对妇女和儿童的任何不良影响;
 - 酌情将性别观点纳入各国移民和庇护政策、规章和惯例的主流,以便向那些因性别受迫害而要求保护的妇女提供保护;
 - 提供并加强援助冲突和冲突后情况中的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酌情通过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难民妇女和男子在难民营货物和服务的管理分配中享有平等权利;
 - 谴责并立即终止大规模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作为一种战略采取的种族灭绝和种族清洗及其后果,例如强奸,包括在战争情况下有计划地强奸妇女;
 - 鼓励各复健中心确保利用难民和提供流离失所者的知识和专业;
 - 将性别观点纳入对危机和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回应以及冲突后重建活动的主流。
- C. 加强妇女参与维持和平、缔造和平、冲突前和冲突后决策、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后和重建的工作

各国政府以及国际和区域政府间机构应采取的行动:

- 通过采取平权行动等措施加强妇女参与和领导决策以及预防冲突;
- 将性别观点纳入各级促进和平活动以及人道主义和缔造和平政策成为主流思想,包括通过性别关系鼓励更多各级别,特别是高层级别女性工作人员参与外地特派团,并酌情监测和审查这种政策,适当时以公平地域分配为基础;
- 特别在基层确认和支助妇女非政府组织在预防冲突、包括预警和缔造和平方面的作用;
- 注意到《坎帕拉妇女与和平行动计划》,⁷ 以及北京会议后通过的《关于和平、性别与发展的基加利宣言》⁸ 和《受冲突影响地区行动计划》,⁹ 并酌情召开会议来评价进展和促进执行;

⁶ 日内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1995 年。

⁷ E/ECA/ATRCW/ARCC.XV/94/7 号文件,1994 年 4 月。

-
- 区域研究和培训机构应进行关于妇女在解决冲突中作用的研究,并查明和分析各项政策和行动方案;
 - 建立机制与鼓励更多具有适当资格的妇女人选申请所有有关国际机构内的司法、起诉和其他职位,以便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实现性别均衡;
 - 提名和任命更多妇女担任解决冲突的特别代表,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 加强妇女在双边预防性外交以及联合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所采取的行动中的作用;
 - 确保人道主义特派团和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军事和文职人员受到特殊的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
 - 制定并执行加强妇女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创新战略,并请秘书长酌情根据专家组会议的结果在他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析报告中分析这些战略的效用;
 - 将性别观点纳入双边和多边缔造和平讨论和促进社会发展的主流。

D. 预防冲突和促进和平文化

各国政府以及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应酌情采取的行动:

- 将性别观点融入外交政策并适当调整政策;
- 支持建立妇女促进和平网络;
- 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措施,及如下措施: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妨碍受影响国家的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并损害他们的福利,对他们充分享有人权造成障碍的措施;
- 确保教育,包括教师培训,促进和平、尊重人权和对性别问题敏感、容忍多样化,包括文化和宗教多样化和多元化;
- 鼓励将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及其从性别观点的解释融入国家法律制度;
- 鼓励和支持青少年参与关于解决冲突和人权、和平解决争端的冲突以及性别观点在促进和平文化、发展妇女人权方面的重要性的讨论会和讲习班;
- 加强进行中的努力,就人权和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培训国际维持和平部队,提供关于行为守则和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培训,确保训练人员包括平民、妇女和性别问题专家,并监测此种训练的影响;
- 加强和平文化及和平解决武装冲突,包括酌情通过传播媒介以及视听工具;

⁸ A/52/720,附件,第4节。

⁹ 同上,第3节。

- 吸收并利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经验来编制培训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材料;
- 在国内和国际上继续提供资源作为预防冲突之用,并确保妇女参与预防冲突战略的拟定和执行;
- 承认并支助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工作,并致力于动员必要的行动,鼓励国家内阁中就与集体和平与安全事项作出或影响政策的关键部门和国际组织中至少有相当人数的妇女任职。

联合国应采取的行动:

- 承认并支持非政府组织在和平领域致力于预防冲突和缔造和平所进行的重要工作;
- 主办方案和讨论会来使社区领导人和妇女认识到妇女在发展社会上和平文化所应发挥的重要作用。

E. 裁军措施、非法武器贩运、地雷和小型武器

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为了减轻妇女和儿童因地雷遭受的痛苦,致力于消除伤人地雷的目标;在这一方面适当注意到《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和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缔结及其各缔约国对公约的执行;
- 联合国际努力,拟订国际政策来禁止非法贩运、贸易和转让小型武器,并控制其大量生产,以减轻妇女和儿童在武装冲突情况下遭受的痛苦;
- 正式和非正式地与社区和社区领导人密切合作,举办认识地雷运动或课程,使得受影响地区的妇女能够参加,并向清除地雷活动提供资源和援助,分享技术和资料,使得地方人民可以有效参与地雷的安全清除;
- 执行各项方案来支助伤人地雷的妇女受害者的重建和社会融合以及清除地雷和认识地雷活动;
- 适当鼓励妇女在和平运动中的作用,致力于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包括所有各种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裁减;
- 致力于预防和终止侵略和一切形式的武装冲突,从而促进和平文化。

三、妇女人权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¹⁰ 尤其是关于妇女人权的第四章 I 节以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¹

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讨论任命和委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的问题及其具体事项时特别注意妇女的经济和社会权利;请秘书长于 1999 年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报告人权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作出的决定,并进一步建议经任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报告员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其报告;

为了加速实现《行动纲要》第四章 I 节各项战略目标,兹提议如下:

A. 创造和发展一个有利于妇女享有人权和提高认识的环境

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雇主、工会、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其他行动者应酌情采取的行动:

- 确保所有的人,不分男女老幼,通过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展开的人权方面的全面教育,普遍认识妇女和儿童、包括女童的所有人权,创造并提倡一种人权、发展与和平的文化;
- 鼓励和支持进行不同背景的男女老幼都参加的具有广泛基础的全国性和地方性对话,讨论人权的意义,由此产生的义务和因此出现的针对性别的歧视和侵犯行为;
- 确保汇编和广泛传播包括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促进对人权所涉性别方面问题的了解的工作成果,确保人权的这种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解释充分结合到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之内;
- 将联合国各机制有关妇女人权,例如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问题的报告广泛散发给公众,包括司法、议会和非政府组织;
- 支持、鼓励和传播研究报告,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有关影响妇女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包括发展权的因素和多重障碍的统计资料,收集关于特别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统计资料,散发调查结果,并利用收集到的资料来评价妇女人权的实施情况;
- 制定并执行国家立法和政策,禁止那些对妇女有害和侵犯妇女人权的风俗习惯;
- 伤害或歧视妇女和侵犯妇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风俗习惯,特别是切割妇女生殖器的习俗,应通过设计和执行提高认识的方案、教育和培训加以根除;
- 确保政府官员定期接受性别问题的培训和教育,并认识到所有男女老幼的人权;

¹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¹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 动员必要的资源和创造条件来充分行使妇女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
- 彼此之间和同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建立并加强合作关系,以便更积极地促进妇女充分享有其人权;
- 确保土著妇女和其他处境不利的妇女的特殊情况在妇女人权的架构内充分得到考虑;
- 酌情将性别问题纳入国家移民和庇护政策、规章和惯例的主流,以便向那些声称因性别关系受到迫害的妇女提供保护。

B. 法律和规章框架

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保证以国家法律和规章框架,包括独立的国家机构或其他适当机制来确保按照《联合国宪章》、其他有关人权的文书和国际法使妇女和女童在平等无歧视的基础上充分享有所有的人权,包括免受暴力的权利;
- 采取步骤,以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式审查国家法律,废除那些鼓励基于性别的歧视的任何法律或法律程序以及风俗习惯;
- 确保妇女和儿童能够充分平等地利用在暴力情况下的有效法律补救办法,包括通过国内机制和国际,前者受到监测和订正以确保无歧视的运用,后者根据例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² 来处理人权问题;
- 促进改变,以确保妇女在法律和行动上通过国家法律体系享有申张其权利的平等机会,包括通过关于这些权利的教育以及确保提供免费或低费用的法律援助、法律代表和出庭程序,并支持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的现有方案。

C. 政策、机制和手段

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批准和加入并确保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³ 以便在 2000 年达到公约的普遍批准;
- 限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出任何保留的程度:使任何这类保留尽量明确并缩小范围;确保任何保留不至违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或与国际条约法不符,并定期审查这些保留,以期予以撤销;并撤销那些不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或与国际条约法不符的任何保留;
- 开拓通讯渠道,以促进处理妇女人权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的政府决策机构之间交流信息;

¹²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¹³ 同上。

-
- 在所有决策机构内设立将性别纳入主流的机制,通过所有政策和方案提高妇女享有其权利的能力,包括通过对性别敏感的预算编制;
 - 支持各项努力来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将性别问题结合到法院的规约和职能之中,使规约能够对性别敏感的解释和适用;
 - 将性别问题纳入一切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主流,以便促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其发展权;
 - 制定措施,以适当方式确保妇女享有参与决策程序的平等机会,包括国家议会和其他国民议会。

人权文书缔约国应采取的行动:

在提名和选举对人权领域的性别问题具有专门知识和敏感性的条约机构的独立专家时提倡性别均衡,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和不同的法律制度;

-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的报告,¹⁴ 并鼓励其他条约机构以及大会第六委员会进行类似的研究,特别是关于这类保留对妇女和女童享有其人权所产生的影响;
- 确保将性别方面列入各国向条约监测机构提出的定期报告之中。

联合国系统内:

- 促请人权委员会确保所有人权机制和程序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充分结合性别观点;
- 行政协调委员会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应按照国家计划举办一次讲习班,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其他机构在这方面原有工作的基础上,阐明以基于权利的方法对待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方面的认识;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应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的一般人权活动方面加强并改进协调,应继续编制年度联合工作计划;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应继续编制联合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在人权活动方面的合作与协调,特别是:

(a) 合作编写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这种首创行动¹⁵ 受到欢迎;

(b) 有系统地分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及其届会和文件的资料,以确保它的工作进一步与其他条约机构的工作和联合国人权活动相结合;

¹⁴ CEDAW/C/1997/4。

¹⁵ E/CN.4/1998/22-E/CN.6/1998/11。

(c) 通过能力建设以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¹⁶ 特别是人权监测员的培训和性别问题的认识;

- 采取进一步的步骤以增进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国际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其他基金会和计划署之间的合作及其目标和目的的统一;
- 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各职司委员会,包括人权委员会之间应加强合作,交流和交换专门知识以便更有效地促进妇女人权;
- 各条约机构应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加深了解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权利及其对妇女的特殊意义;
- 鉴于一般性评论对于澄清人权条约内条款的重要性,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与其他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联合拟订关于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相互依赖和相互关联的一般评论,并在年度主席会议上讨论这些问题和其他合作活动;
- 各条约机构应继续发展促进非政府组织、条约机构和缔约国之间交流的工作方法;
-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办事处的任务范围内设立了一个性别问题工作组来研究妇女人权问题;该工作组应得到最高管理和决策阶层的必要支助以便有效进行工作;
-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以及其他国际财政和国家贸易组织应拟订创新的方法在所有政策和方案内纳入促进妇女享有人权的目标。

四、女童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¹⁷ 特别是关于女童的第四章 L 节、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⁸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⁹ 和《儿童权利公约》;²⁰

¹⁶ 见 A/52/3,第四章 A 节,第 4 段。

¹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⁸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¹⁹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²⁰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为了加速实现第四章 L 节各项战略目标,兹提议如下:

A. 增进和保护女童人权

各国政府、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应酌情采取的行动:

- 进一步增进儿童特别是女童享有人权,办法是拟订《儿童权利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规定各种措施,防止和根除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 组织以社区为基础的行动,包括设立地方委员会以提高对《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认识并监测对这两项公约的遵守情况,要特别关注少女和青年母亲的情况;
- 开展运动,动员社区,包括社区领导人、宗教组织、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员,特别是家庭内男性成员,提高他们对儿童权利的认识,特别注重女童的权利,并监测态度的转变;
- 以执法和司法系统官员为对象开展运动,提高他们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并进行性别培训,特别要注意女童;
- 开展运动提高认识和进行性别培训,借以消除传统的重男轻女习俗;
- 确认和促进女孩和男孩对发展的贡献;
- 促进家庭中女孩和男孩无差别待遇。在这方面,采取措施,确保女孩和男孩有平等机会获得粮食、教育和保健服务。

《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应采取的行动:

- 在其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内包括关于儿童的全面资料以及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并请条约监测机构在评估这些报告时特别注意女童权利;
- 确保任何对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都拟订得尽可能精确和精密,不致违反这些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审查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目的是要撤回这些保留。

B. 教育女童并赋予权力

各国政府、教育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应酌情采取的行动:

- 考虑采纳 1997 年 10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联合国少女及其权利问题专家组会议的研究结果和建议;
- 考虑小学义务教育;
- 确保普及教育和使女童留校;确保怀孕少女和年青母亲继续接受教育,以保证女童接受基础教育;
- 鼓励社会各阶层,包括父母、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实施提高社区对性别的认识的教育政策;

- 为学校行政人员、父母和学校社区所有成员,诸如地方行政人员、工作人员、教员、学校委员会和学生,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
- 审查包括教科书在内的教材,通过正面的自我形象,突出妇女在社会中的实际作用,包括决策、发展文化、历史、运动和其他社会、政治和经济努力,借以提高妇女和女孩的自尊心,并修订这些教材;
- 为有关土著和农村女童教育的政府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拟订使其对性别观点敏感的方案,并且拟订教材,以适应她们的处境;
- 查明处境困难的女孩,包括移徙家庭女孩、难民和流离失所女孩、少数族裔女孩、土著女孩、女孤儿、残疾女孩以及有特殊需要的其他女孩的特殊需要,并提供必要的资源以解决其需要;
- 让女孩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女孩及其代表组织参与决策进程,并让她们作为正式的积极伙伴共同查明自己的需要,以及设计、规划、执行和评价各种政策和方案,以满足这些需要;
- 向女孩提供培训机会,以发展她们在领导、辩护和解决冲突方面的技能;
- 特别是在农村社区,进行研究和记录两性差别,显示女孩和男孩的无酬家务工作;记录家务对女孩有平等机会接受基础教育和进一步教育及职业发展的影响,并采取措施矫正各种不平衡和消除歧视。

C. 女孩的保健需要

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应酌情采取的行动:

- 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例如拟订和执行法律,保护女童免受任何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 鼓励父母、各有关组织和个人,特别是政治领导人、名流、社会人士和媒体联合起来,提倡儿童健康,包括少女的生殖健康和性健康;
- 根除一切伤害或歧视妇女和女孩并且侵犯妇女人权和妨碍妇女充分享受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习惯和传统风俗,特别是切割妇女生殖器官,办法是拟订和执行提高认识方案、教育和培训、以及帮助这种习俗的受害者克服其创伤的方案;
- 拟订和执行国家法律和政策,禁止侵犯妇女人权和妨碍妇女充分享受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习惯或传统风俗,并起诉其作为伤及妇女和女孩健康的人;
- 向少女和少男提供广泛的信息和忠告,特别是在人际关系、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性传染病和少女怀孕方面的保密和易于得到的信息和忠告,并强调女孩和男孩责任相等;
- 由保健人员改善少女的健康,向保健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鼓励保健人员同女孩一起努力了解其特殊需要;
- 辨识和保护怀孕少女和年青母亲免受歧视并支持她们继续获得信息、保健、营养、教育和培训;

-
- 支持非政府组织在女孩生殖健康和保健培训中心领域的活动;
 - 颁布有关最低婚姻年龄的法律,于必要时提高最低婚姻年龄,以确保《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各项儿童权利受到尊重。²¹

D. 武装冲突中的女孩

联合国和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将有关儿童权利的资料纳入维持和平部队、军方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任务规定和业务准则,并向他们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训练;
- 鼓励女孩及其他个人和社区在向有关当局报告武装冲突中侵犯女孩权利事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确保提供足够的易于获得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支助服务和咨询;
- 特别是根据大会的建议,通过《儿童权利公约》²² 一项任择议定书,以保护处于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女童不卷入武装冲突、被招募、遭受强奸和性剥削;
- 在难民营以及在协助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的工作中,采取措施照顾女孩的特殊需要,提供保护和针对性别的支助,并设立辅导中心;
- 为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建立和平地带,并尊重这些地带。

E. 为卖淫和其他形式性别剥削目的贩卖女孩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应采取的行动:

- 收集关于贩卖女孩、对女孩进行身心虐待和性剥削问题的资料并提高公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以拟定较有效的预防性方案和改进这种方案;
- 考虑执行 1996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的《宣言和行动议程》;²³
- 为受虐待或性剥削的儿童制订康复方案,配制受过特别训练的人员,提供安全而有利的环境。

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制定和执行法律,禁止性剥削,包括卖淫、乱伦、虐待和贩卖儿童,特别要注意女孩;
- 起诉和惩治从事和(或)促进涉及未成年人的色情业、性剥削、恋童癖行为、贩运器官、儿童色情制品和性旅游的个人和组织,并谴责和处罚所有有关犯罪者,不管这些人是在其本国或在外国犯罪,但要确保受这些行为之害的儿童不受处罚;

²¹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²² 同上。

²³ A/51/385,附件。

- 设计各种机制和强化国际合作,以便更妥善地保护女孩,将犯下这类罪行的人绳之于法;
- 采取措施确保司法和法律程序敏感对待受凌虐女孩的特殊需要,以防止她们受到更多的创伤或伤害。

F. 劳工与女童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应采取的行动:

- 考虑批准和执行旨在保护儿童的各项国际协定,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并使国内法同这些协定相一致,以保护女童;
- 确保工作的女孩有机会在平等而有利的条件下获得教育和职业训练、保健、粮食、住所和娱乐,并获得保护以免在工作地点受经济剥削、性骚扰和虐待;
- 特别注意从事非正式部门工作的女孩,例如帮佣工人,并采取措施保护她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和防止她们受经济剥削、虐待和性凌虐;
- 加强政府和民众对于受雇为帮佣工人的女孩和在自己家中承担过重家务的女孩特殊需要的性质和范围的认识,并采取措施防止她们受经济剥削和性凌虐;
- 积极协助 1998 年国际劳工大会努力拟订一项新的国际公约,杜绝最令人深恶痛绝的童工形式;
- 考虑执行 1997 年《奥斯陆童工问题会议行动议程》²⁴ 中所开列的行动。

G. 一般建议

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组织系统应采取的行动:

- 作为国家执行的行动计划的一部分,为女童拟订各种方案,以充分执行《北京行动纲要》;²⁵
-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作为接受任务处理儿童权利及其关心事项的机构,应通过基金会的国别方案更多地注意女童处境,利用其亲善大使提高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女童处境的认识;
- 秘书长应在《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五年审查之前就女童问题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报告;
- 按照《北京行动纲要》和《儿童权利公约》,²⁶ 以儿童权利、父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以及女童不断演变的能力为基础,为女童制订各种方案和政策。

²⁴ A/53/57。

²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²⁶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